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 人才扶持激励方案实施细则

根据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的《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激励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主要内容

扶持激励内容有：岗位津贴、工龄津贴、考证奖励、学历奖励、学术奖励、获奖奖励及困难救助等 7 个方面。

（一）岗位津贴发放对象、标准及所需申报材料：

发放对象：在我区社工岗位、社工项目和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提供全职社工服务的社工可申请岗位津贴。

补助标准：非持证社工助理人员补助标准：100 元/人/月；持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的人员补助标准：200 元/人/月；持社会工作师证书的人员补助标准：300 元/人/月；持高级社会工作师证书的人员补助标准：400 元/人/月。

所需申报材料：（1）身份证复印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非持证的社工无需提供）；（3）《大亚湾区社会工作者系列补助津贴申请表》（盖章版原件）；（4）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5）在我区提供全职社工服务项目的购买合同复印件（合同中明确该岗位或项目内容为提供全职社工服务）；（6）与购买合同、工作证明相一致的社保缴纳证明；（7）社工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盖章版原件）。

（二）工龄津贴发放对象、标准及所需申报材料：

发放对象：在我区社工岗位、社工项目和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提供全职社工服务且在我区连续工作满两年的持证社工，第三年起可申请工龄津贴。

补助标准：连续工作满两年后，第三年补助标准：100元/人/月；连续工作满三年后，第四年补助标准：200元/人/月；连续工作满四年后，第五年补助标准：300元/人/月；连续工作满五年后，第六年补助标准：400元/人/月；连续工作满六年及以上，第七年起补助标准：500元/人/月。

备注：连续服务年限的日期计算以入职日期统计为准，并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在每月15日及之前入职的按一个月计算，每月15日之后入职的按半个月计算。离职当月不计入连续服务年限时间。在大亚湾区从事全职社会工作服务工作存在时间中断情况的，超过两个月则视为不连续。

所需申报材料：（1）身份证复印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3）《大亚湾区社会工作者系列补助津贴申请表》（盖章版原件）；（4）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5）在我区提供全职社工服务项目的购买合同复印件（合同中明确该岗位或项目内容为提供全职社工服务）；（6）连续缴纳社保两年及以上的证明；（7）社工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盖章版原件）。

（三）考证奖励发放对象、标准、所需申报材料：

发放对象：在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社

区)党群服务中心工作的人员,考取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请当年的考证奖励。

补助标准: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证书,一次性给予 1000 元/人的奖励;取得社会工作者证书,一次性给予 2000 元/人的奖励;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证书,一次性给予 3000 元/人的奖励;符合要求的大亚湾区户籍居民在前述奖励基础上另行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奖励。

所需申报材料:(1)身份证复印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3)《大亚湾区社会工作者系列补助津贴申请表》(盖章版原件);(4)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5)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盖章版原件);(6)与工作证明相一致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学历奖励发放对象、标准、所需申报材料:

发放对象:在我区工作并签订连续服务劳动合同满 3 年后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博士学历的社工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博士后与我区签订连续服务劳动合同满 3 年的社工可申请学历奖励。

补助标准:取得硕士学历证书,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人的补助;取得博士学历证书,一次性给予 20000 元/人的补助;此外博士人才可申领每月 3000 元生活津贴(含市级津贴)2 年。

备注:针对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博士后与我区签订连续服务合同满 3 年的要求,若实施过程中遇到主客观原因,

无法服务满 3 年的,需向区民政局出具一份详细的说明情况,否则视为虚假申请补贴,区民政局有权依法取消其申请并按照程序追回申请资金。

所需申报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 (3) 《大亚湾区社会工作者系列补助津贴申请表》(盖章版原件); (4) 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5) 缴纳社保满 3 年以上的证明或已签订的在我区连续从事社工服务工作 3 年以上的合同复印件; (6) 硕士/博士学历证书复印件; (7) 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盖章版原件)。

(五) 学术奖励发放对象、标准及所需申报材料:

发放对象: 1. **课题研究:** 社工在我区服务期间,提交社工研究课题进行申报,获得当年市级以上立项并有经费资助的(需提供课题获得立项的正式文件公示等证明材料、课题在我区落地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工作证明等)可申请学术奖励; 2. **发表文章:** 社工在我区服务期间,当年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或行业内知名刊物(以市民政局认定的刊物为准)发表专业论文、课题报告、优秀案例等研究成果的可申请学术奖励;

补助标准: 1. **课题研究:** 按国家级 20000 元/项; 省级 10000 元/项; 市级 5000 元/项的奖励; 2. **发表文章:** 国家级期刊 2000 元/篇; 省级期刊 1000 元/篇; 市级期刊 500 元/篇。(每人每年申请不得超过 5 项/篇,同一事项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按照最高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所需申报材料：1. **课题研究：**（1）身份证复印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非持证社工无需提供）；（3）《大亚湾区社会工作者系列补助津贴申请表》（盖章版原件）；（4）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5）课题获得立项的正式文件公示等证明材料；（6）课题在我区落地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7）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盖章版原件）。

2. **发表文章：**（1）身份证复印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非持证社工无需提供）；（3）《大亚湾区社会工作者系列补助津贴申请表》（盖章版原件）；（4）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5）发表所写文章的刊物原件及对应页面截图；（6）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盖章版原件）。

（六）获奖奖励发放对象、标准及所需申报材料：

发放对象：社工在我区服务期间，获得当年市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社会工作行业枢纽型社会组织（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惠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等）颁发或授予的优秀案例奖、社工行业重大奖励或荣誉称号的可申请学术奖励。

补助标准：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一次性给予 5000 元/项的奖励；获得省级奖励或荣誉，一次性给予 3000 元/项的奖励；获得市级奖励或荣誉，一次性给予 1000 元/项的奖励。（每人每年申请不得超过 5 项，同一事项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按照最高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所需申报材料：（1）身份证复印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非持证社工无需提供）；（3）《大亚湾区社会工作者系列补助津贴申请表》（盖章版原件）；（4）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5）所获得奖励或荣誉的证书、公示、通知或公函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6）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盖章版原件）。

（七）困难救助发放对象、标准及所需申报材料：

发放对象：大亚湾区户籍居民或持有大亚湾区居住证的非户籍居民；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申请时在大亚湾区连续从事全职社会工作服务一年及以上并提供相应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造成的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或者因重大疾病且医疗自费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困难社工，在其它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情况下，可申请困难救助（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

补助标准：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救助；因重大疾病且医疗费自费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按照自费金额的20%给予救助，每年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所需申报材料：（1）身份证复印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3）《大亚湾区社会工作者系列补助津贴申请表》（盖章版原件）；（4）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5）大亚湾户籍

证明或大亚湾区居住证复印件；（6）缴纳社保满 1 年以上的证明；（7）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造成的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情况说明（需本人签名并摁手印）原件；（8）因重大疾病且医疗自费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疾病诊断证明、费用支付发票和情况说明（需本人签名摁手印）；（9）无申请其他同类补助的保证书；（10）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盖章版原件）。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岗位津贴、工龄津贴每半年申报 1 次；证书奖励、学历奖励每年申报 1 次；具体申报时间和申报材料由区民政局发布申报通知。学术奖励、获奖奖励、困难救助等资金在具体发生时提出申请。

（二）申报程序

提交材料：申请人按当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

初审：申请人所在单位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盖章，并经项目购买方审核盖章后将材料统一提交至区民政局。

审核：区民政局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验证，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对材料无误的出具拟同意申请的意见；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楚的，可要求申请人补齐材料或进行说明；材料不真实的，出具不同意申请的意见，并将提交不真实材料的申请人记录在案。

公示及发放：区民政局将书面审核结果在区民政局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期间接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申诉。经公示无异议的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发放奖励或补贴；经公示有异议并经核实异议成立的，不予发放奖励或补贴。

三、实施时间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大亚湾区社会工作者系列补助津贴申请表》

附件

大亚湾区社会工作者系列补助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个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		所在岗位		户籍	
	单位性质	☐ 社会组织 ☐ 基层居（村）民自治组织 ☐ 企事业单位 ☐ 政府部门				
	工作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等级			发证日期 （初、中级如有需都填）	年 月 日		
在大亚湾从事社工服务时间			在大亚湾从事社工服务是否中断、中断时间多久？			
起止时间	在大亚湾区从事的社工岗位		用人单位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2020.01.01-2023.01.01						
银行账号（仅限工商银行）			账号户名			
开户银行网点						
申请人声明：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没有向其他部门申请过同类证书补贴及相关津贴奖励，如有虚假，自动取消申请资格。 （重要提醒：1、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补助最高累计额度为 4000 元；岗位津贴补助最高累计额度为 400 元/月；工龄津贴奖励最高累计额度为 500 元/月；其他奖励视不同级别进行奖励；2、每个级别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补助只能申请一次，申请人利用同一级别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向相关部门重复申请同类证书补贴或奖励的，按骗取扶持资金论处；3、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补助及相关津贴奖励的，除追回有关款项，不得再申领证书补助及相关津贴奖励，并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情况 (由申请人填写)	是否已申请 补助	☐ 无申请同级相关政府部门任何补助。 ☐ 已申请初级职称 1000 元补助。 ☐ 已申请中级职称 2000 元补助。 ☐ 已申请高级职称 3000 元补助。
	申请证书 补助	☐ 初级职称 1000 元 ☐ 中级职称 2000 元 ☐ 高级职称 3000 元 ☐ 大亚湾户籍居民 1000 元。 本项金额小计及说明：¥
	申请岗位 津贴	☐ 非持证社工 100 元 ☐ 初级职称 200 元 ☐ 中级职称 300 元 ☐ 高级职称 400 元 本项金额小计及说明：¥
	申请工龄 津贴	☐ 三年工龄 100 元 ☐ 四年工龄 200 元 ☐ 五年工龄 300 元 ☐ 六年工龄 400 元 ☐ 七年及以上工龄 500 元 (申请时间段内有跨不同工龄的,同时勾选不用工龄,并在下方说明) 本项金额小计及说明：¥
	学术奖励	1. 课题研究类 ☐ 国家级 2 万元 ☐ 省级 1 万元 ☐ 市级 0.5 万元 2. 学术刊物类 ☐ 国家级 2000 元/篇 ☐ 省级 1000 元/篇 ☐ 市级 500 元/篇 本项金额小计及说明：¥
	获奖奖励	优秀案例或社工行业重大荣誉奖励 ☐ 国家级 5000 元 ☐ 省级 3000 元 ☐ 市级 1000 元 本项金额小计及说明：¥
	学历奖励	类型：在我区工作并签订连续服务合同满 3 年后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博士学历的社工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博士后与我区签订连续服务合同满 3 年的社工。 ☐ 硕士 1 万元 ☐ 博士 2 万元 本项金额小计及说明：¥
	困难救助	☐ 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 ☐ 因重大疾病且医疗费自费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按照自费金额的 20% 给予救助,每年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本项金额小计及说明：¥
申请总金额：¥		
工作单位意见	系我单位职工,所提供材料属实,同意申请。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在街道办/村(社区)意见	(此处意见仅适用于全职在街道或村/社区提供服务的人员,区级社工项目/岗位无需盖章) 系驻点我街道/村(社区)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人员,同意申请。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购买方意见	系我单位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工，所提供材料属实，同意申请。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审核意见	已收到申请人以下证明材料并与原件核对无误： ☐ 身份证复印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 ☐ 《大亚湾区社会工作者系列补助津贴申请表》（盖章版原件）； ☐ 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 社保证明； ☐ 项目购买合同复印件； ☐ 所在单位工作证明； ☐ 连续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工作证明； ☐ 硕士/博士学历证书复印件； ☐ 课题研究申请相关补充材料_____； ☐ 发表文章相关补充材料_____； ☐ 获奖奖励相关补充材料_____； ☐ 其他材料：_____（对应每项补贴所需材料一一列举补充）。 申请人资料：☐ 属实 ☐ 不属实 ☐ 齐全 ☐ 欠缺资料_____。 级别属性：☐ 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 高级职称 ☐ 大亚湾户籍居民。 验核人：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予以核准。 ☐ 不核准（申请人已有同类同级别证书的补贴或相关津贴奖励）。 同意申请人申领： (1) 考证奖励 ☐ 初级职称 1000 元 ☐ 中级职称 2000 元 ☐ 高级职称 3000 元 ☐ 户籍居民考证补贴 1000 元 (2) 岗位津贴 ☐ 非持证社工 100 元 ☐ 初级职称 200 元 ☐ 中级职称 300 元 ☐ 高级职称 400 元。 (2) 工龄津贴 ☐ 第三年工龄 100 元 ☐ 第四年工龄 200 元 ☐ 第五年工龄 300 元 ☐ 第六年工龄 400 元 ☐ 第七年及以上工龄 500 元。 (4) 学术奖励 课题研究类 ☐ 国家级 2 万元 ☐ 省级 1 万元 ☐ 市级 0.5 万元 学术刊物类 ☐ 国家级 2000 元/篇 ☐ 省级 1000 元/篇 ☐ 市级 500 元/篇 (5) 获奖奖励 优秀案例或社工行业重大荣誉奖励 ☐ 国家级 5000 元 ☐ 省级 3000 元 ☐ 市级 1000 元 (6) 学历奖励 在我区工作并签订连续服务合同满 3 年后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博士学历的社工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博士后与我区签订连续服务合同满 3 年的社工 ☐ 硕士 1 万元 ☐ 博士 2 万元 (7) 困难救助 ☐ 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 ☐ 因重大疾病且医疗费自费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按照自费金额的 20% 给予救助，每年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